



黎明技術學院
LEE-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四技進修部專班招生簡章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0010870D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828Q 號核定之招生規定制定，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會議通過。

【免筆試、免統測成績】【免報名費】

※ 本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販售

※ 為維護權益，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系別	專班名稱	招收名額
餐飲管理系	餐飲管理產業專班	93 名
化妝品應用系	時尚造型設計產學攜手專班	87 名
電機工程系	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100 名
車輛工程系	車輛產業產學專班	99 名

校址：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電話：招生專線（日間部）02-22964275 （進修部）02-22965088

傳真：（日）02-22964276 （夜）02-22961405

本校網址：<https://www.lit.edu.tw/>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系別、專班名稱及招收名額	3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4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5
伍、甄試程序及方式.....	6
陸、招生班別、招收名額及評分方式	8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14
捌、錄取及放榜.....	14
玖、錄取生報到.....	14
拾、考生申訴辦法.....	15
拾壹、學生權利與義務.....	15
拾貳、其他.....	16
【附表一】黎明技術學院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名表.....	17
【附件二】學歷（力）證件、身分證影本粘貼表.....	18
【附件三】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志願表.....	19
【附件四】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件五】銜接合作廠商推薦表.....	21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23
【附錄一】已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24
【附錄三】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26
【附錄四】黎明技術學院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	27
【附錄五】黎明技術學院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8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項目	日程	說明
網路下載簡章	即日起	本校招生中心網站下載 https://www.lit.edu.tw/
網路與現場報名	114 年 08 月 20 日 (星期三) 17:00 止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8/20 前至郵局以限時掛號郵 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至 本校招生中心。
面試	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21 日 (星期四) 17:00 止	
上網查詢成績	114 年 08 月 22 日 (星期五) 20:00 起	請考生上報名網址查詢
成績複查	114 年 08 月 25 日 (星期一) 12:00 前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 理。(申請表格 P. 22) 傳真電話 02-22964276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08 月 25 日 (星期一) 20:00 起	錄取名單公告於報名網址 http://web.lit.edu.tw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08 月 27 日 (星期三)	10:00-20:30 報到時繳交學歷 相關證明。 報到地點:本校圖書館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08 月 28 日 (星期四)	10:00-20:30 報到時繳交學歷 相關證明。 報到地點:本校圖書館

- 註：1. 簡章內容如因疫情或其他重大情事而產生變動，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報名網址。
2. 考生服務電話：(進修)02-22965088 (日間)02-22964275
3. 網路查詢：<https://www.lit.edu.tw/recruit/>

壹、招生系別、專班名稱及招收名額

各專班招收名額如下：

系別	專班名稱	招收名額
餐飲管理系	餐飲管理產業專班	93名
化妝品應用系	時尚造型設計產學攜手專班	87名
電機工程系	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100名
車輛工程系	車輛產業產學專班	99名

貳、報考資格

本校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招收合作高職之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須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其詳細報考資格如下所示：

一、一般考生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持有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均准予報名。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高中（普通科）需畢業滿一年，始可報名參加本計畫專班。

***高中（普通科、體育班）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

8. 同等學力：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考附錄二，P. 24~P. 25）。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上傳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各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各 1 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二、銜接生報名資格

凡為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銜接合作高職學生，且具備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資格者，得以銜接考生身分報考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銜接高職學校對照表

系別	專班名稱	銜接高職學校
餐飲管理系	餐飲管理產業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莊敬工家餐飲管理科建教班 2. 能仁家商餐飲管理科建教班 3. 中山工商餐飲管理科建教班 4. 樹人家商餐飲管理科建教班
化妝品應用系	時尚造型設計 產學攜手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莊敬工家美容科建教班 2. 能仁家商美容科建教班 3. 東吳工家時尚造型科建教班 4. 樹人家商美容科建教班 5. 上騰工商時尚造型科建教班
電機工程系	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莊敬工家資訊科建教班 2. 南強工商資訊科建教班 3. 惇敘工商電機科建教班
車輛工程系	車輛產業產學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山工商汽車科建教班 2. 惇敘工商汽車科建教班

參、修業年限

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修業以四年為限，依大學法規定得延長兩年。

詳細資訊請參閱【陸、招生班別、招收名額及評分方式 (P.8-P.13)】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三） 17：00 止

請先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將報名表應繳各項資料以限時掛號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郵寄報名資料專用封面請參考附表四。

收件地址為「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未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二、現場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三） 20：30 止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辦理。

週一~週五：

09:00~15:00 至誠樸樓 2F 招生中心 Tel：(02)22964275、(02)29097811#1632

15:00~20:30 至誠樸樓 6F 進修部 Tel：(02)22965088、(02)29097811#621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 (如附表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網路報名：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2. 大頭照為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一張，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2. 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欄位請詳實填寫，以免因無法聯絡影響報考人權益。3. 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之考生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2	學歷(力)證件、身分證影本粘貼表 (如附表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2. 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影本。(3) 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辦理報到。

3	書面審查資料文件	1. 必繳資料：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浮貼於附表二] 2. 選繳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本專班銜接生、技術證照證明、服務績優、社團參與、幹部證明、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備註：請考生將上述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或由招生網站下載。		

四、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 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現役軍人(包含替代役男)如在入學日期前(114年9月30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影本報名。【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二) 參加本學年度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違者取消報考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四) 各項應繳證件影本，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五) 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伍、甄試程序及方式

一、本招生甄試其計分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及「加分項目」

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書面資料 審查	100	30%	1. 必繳資料： (1)學歷證件影本 (2)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本專班銜接生、技術證照證明、廠家推薦證明、社團參與、幹部證明、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面試 (或推薦)	100	50%	1. 依志願表之志願序，先安排考生第一志願事業單位面試，經面試通過者，不得參加其他事業單位

		<p>之面試；未通過面試者，於其他事業單位尚有缺額時，得依志願順序安排遞補面試，惟考生所填志願之事業單位均額滿時，不得要求再行安排面試，且不得異議。</p> <p>2. 依據教育部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制與技術縱深之精神，本校產學攜手專班銜接考生，如取得銜接合作事業單位之推薦書(附表五)，得視同已完成面試，免參加本校舉辦之面試流程。如未取得上述指定資料之銜接生，仍需參加本校舉辦之面試流程。</p>
加分選項	20%	<p>1. 各專班之銜接生，如選擇報考甄試入學本專班者，佔加分選項之15%。</p> <p>2. 經濟弱勢子女、原住民及殘障子女等，佔加分選項之5%。</p>
<p>※ 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依序為 1. 書面審查、2. 面試、3. 加分選項。若仍相同，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順序</p>		

二、成績計算說明

1. 原始總成績＝書面審查＋面試（或推薦）
2. 實得總成績 100%＝書面審查 30%＋面試（或推薦）50%＋加分選項 20%
3. 各系考生實得總成績以 100 分為上限。

陸、招生班別、招收名額及評分方式

專班名稱	A1 餐飲管理產業專班				
辦理科系	餐飲管理系	修業年限	四年	領域	餐旅服務
收費標準	1. 每學分學雜費 1,320 元，以實際修讀學分數來計算。 2. 網路使用費 100 元。 3. 平安保險費 329 元(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4. 電腦實習費 750 元(以有上電腦實習課程者加收)。				
銜接合作高職端	新北市莊敬工家、新北市能仁家商 高雄市中山工商、新北市樹人家商			核定招收名額	93 名
合作廠商	志願代碼	合作廠商名稱			
	A101	海霸王餐飲集團			
	A102	王品/群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A103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A104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A10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A106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A107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108	鼎泰豐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A109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A110	鑫鼎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A111	吉比鮮釀股份有限公司			
	A112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A113	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A114	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A115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116	貳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A117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A118	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A119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專班錄取時一併分發實習合作廠商，並依規定與合作廠商簽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2. 本表合作廠商所列規劃配額得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各事業單位現況後，微調各事業單位名額；考生接受面試之合作廠商家數依合作廠商審核資格後，於面試時通知各考生所面試的合作廠商家數。 3. 甄選人數未達核定人數，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技高端之學生，期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4. 本專班之最低開班人數為 28 人。 	

專班名稱	B1 時尚造型設計產學攜手專班				
辦理科系	化妝品應用系	修業年限	四年	領域	美容美髮服務
收費標準	1. 每學分學雜費 1,320 元，以實際修讀學分數來計算。 2. 網路使用費 100 元。 3. 平安保險費 329 元(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4. 電腦實習費 750 元(以有上電腦實習課程者加收)。				
銜接合作 高職端	新北市莊敬工家、新北市能仁家商、 新北市樹人家商、花蓮縣上騰工商、 嘉義市東吳工家			核定招收 名額	87 名
合作廠商	志願代碼	合作廠商名稱			
	B101	小林髮廊			
	B102	曼都集團			
	B103	名留集團			
	B104	永圓國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彭村梅 SPA)			
	B105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106	愛爾麗醫美集團			
備註	1. 本專班錄取時一併分發實習合作廠商，並依規定與合作廠商簽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2. 本表合作廠商所列規劃配額得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各事業單位現況後，微調各事業單位名額；考生接受面試之合作廠商家數依合作廠商審核資格後，於面試時通知各考生所面試的合作廠商家數。 3. 甄選人數未達核定人數，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技高之學生，期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4. 本專班之最低開班人數為 28 人。				

專班名稱	C1 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辦理科系	電機工程系	修業年限	四年	領域	工程領域
收費標準	1. 每學分學雜費 1,136 元，以實際修讀學分數來計算。 2. 網路使用費 100 元。 3. 平安保險費 329 元(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4. 電腦實習費 750 元(以有上電腦實習課程者加收)。				
銜接合作 高職端	新北市莊敬工家、新北市南強工商、 台北市惇敘工商			核定招收 名額	100 名
合作廠商	志願代碼	合作廠商名稱			
	C101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10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103	原價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C104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105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C106	俊華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107	惠國電子有限公司			
	C108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109	研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 本專班錄取時一併分發實習合作廠商，並依規定與合作廠商簽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2. 本表合作廠商所列規劃配額得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各事業單位現況後，微調各事業單位名額；考生接受面試之合作廠商家數依合作廠商審核資格後，於面試時通知各考生所面試的合作廠商家數。 3. 甄選人數未達核定人數，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技高端之學生，期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4. 本專班之最低開班人數為 28 人。				

專班名稱	D1 車輛產業產學專班				
辦理科系	車輛工程系	修業年限	四年	領域	工程領域
收費標準	1. 每學分學雜費 1,136 元，以實際修讀學分數來計算。 2. 網路使用費 100 元。 3. 平安保險費 329 元(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4. 電腦實習費 750 元(以有上電腦實習課程者加收)。				
銜接合作 高職端	高雄市中山工商、台北市惇敘工商			核定招收 名額	99 名
合作廠商	志願代碼	合作廠商名稱			
	D101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D102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D103	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D104	建凱輪胎有限公司			
	D105	台奧北區股份有限公司			
	D106	奧迪北區股份有限公司			
	D107	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D108	利馨股份有限公司			
	D109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D110	新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D111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D112	立信輪業股份有限公司			
	D113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D114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D115	博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D116	敦峰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117	凱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D118	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
	D119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D120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D121	北特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D122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D123	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D124	台灣意美汽車
	D125	金龍汽車
	D126	和運租車
	D127	晉暘汽車
	D128	鴻寶車業
	D129	台灣康明斯動力
備註	<p>1. 本專班錄取時一併分發實習合作廠商，並依規定與合作廠商簽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資格。</p> <p>2. 本表合作廠商所列規劃配額得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各事業單位現況後，微調各事業單位名額；考生接受面試之合作廠商家數依合作廠商審核資格後，於面試時通知各考生所面試的合作廠商家數。</p> <p>3. 甄選人數未達核定人數，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技高端之學生，期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p> <p>4. 本專班之最低開班人數為 28 人。</p>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將於 114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五）20：00 開放線上查詢，請自行上報名網址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成績單。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4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一）12：00 前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請考生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單」（附表六，P. 22）傳真至本校，並親自致電確認，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傳真：(02)22964276。
- 四、考生如未收到申訴或查分回覆時，請於 114 年 08 月 25 日（一）13:00 後再以電話查詢。
- 五、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六、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七、申訴辦法請參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附錄四）

捌、錄取及放榜

- 一、正式錄取名單於 114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一）20：00 起公告於本校報名網址，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
- 二、錄取標準
 -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排序在各系所訂招生名額之內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表件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玖、錄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114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三）10:00-20:30 止，親自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及註冊。
 1. 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二吋相片 2 張。
- 二、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得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准予錄取。
 - （二）考生錄取報到註冊後若仍有缺額，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
- 三、同分處理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第一志願系專業需求評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五、正式錄取生於本校完成報到註冊之相關手續後，始成為本校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認為有損及權益需申訴時，請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九於放榜 114.08.25(一)後一週內，114.09.01(一)前以掛號寄書面提出，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三、申述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日回覆。
-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 五、申訴辦法請參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附錄四

拾壹、學生權利與義務

- 一、本專班之學生為合作廠商之員工，學生需與服務之合作廠商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以確保訓練期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二、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詳細說明請參見招生簡章之【陸、招生班別、招收名額及評分方式 (P.8-P.13)】。
- 三、休、退學及校內轉系規定：
 - (一) 本專班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屬性，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合作廠商同意就所簽訂之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進行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及類別之專班，始可復學。
 - (二) 本專班錄取生經正式註冊後，不得任意更換實習合作廠商，如有違反計畫精神，得經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審議予以該生退學，惟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原產學攜手之合作廠商實習時，本校可經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提供適當性之輔導措施。
 - (三) 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惟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 (四) 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五) 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本專班學生由高職升讀技專校院成班後，若尚有缺額，得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
 - (六)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補助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2 萬元助學金，資格如下（如有變動，依照當年度教育部及進修部學務組公告為主）：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並具有學籍，於

修業年限間之學生（不含僑生）。

2. 具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未逾 70 萬元，且申請學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通過者，申請資格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4) 其他特殊條件：上開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它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3. 學籍變動（含轉、休、退學、遭開除學籍或退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等其它情形）等未完成學期學業者，不予核發。
4. 本助學金並非學雜費減免，如欲申請學雜費減免，另依本校進修部公告之規定申請。

四、延畢規定：本專班修業年限為 4 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長 2 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進修部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惟與合作廠商之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年限為 4 年。

拾貳、其他

- 一、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及資格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本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

【附表一】黎明技術學院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名表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名表

*報名證號		(不用填寫)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通訊地址		□□□□□□ (請填寫 113 年 9 月底前可確實通知之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報考資格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歷		學校		科別		畢/肄業 民國____年____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 第 條之第()點之規定。 於民國 年 月取得同等學力。									
工作經歷	起始		結束		公司名稱		職稱		薪資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證照資格	證照/資格名稱						取得日期		其他專長			
工作條件	排班及輪休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工作地點輪調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錄取後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朋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員工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租屋									
※請考生依個人職涯規劃勾選報名專班志願，請審慎選填，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產業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造型設計產學攜手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產業產學專班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及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違反規定，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學歷（力）證件、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學歷（力）證件、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p>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 注意 ※</p> <p>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p>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p> <p>※ 注意 ※</p> <p>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	--

<p>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p>

<p>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p>
--

<p>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p> <p>※ 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p> <p>※ 若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文件無法黏貼於此，請考生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p> <p>※ 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p> <p>（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p>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志願表

報名證號	(請勿填寫)	考生親筆簽名	
報考專班名稱			
請參酌招生簡章 P. 8~P. 13 之【招生班別、招收名額及評分方式】			
志願序	合作廠家名稱	志願代碼	
1			
2			
3			

※注意事項：

1. 請詳閱簡章，依個人志願順序填寫，核對無誤後，請於簽章欄內親筆簽名。
2. 依簡章規定，至多選填 **3** 個志願。
 - (1) 先安排考生第一志願事業單位面試，經面試通過者，不得參加其他事業單位之面試；未通過面試者，於其他事業單位尚有缺額時，得依志願順序安排遞補面試，惟考生所填志願之事業單位均額滿時，不得要求再行安排面試，且不得異議。
 - (2) 不可重複選填志願（事業單位）面試。
3. 已繳之志願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或更換，若因志願選填錯誤或其他重要因素須重新選填者，考生本人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親臨本校招生中心更正，並以一次為限。
4. 未繳交志願表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
5.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附件四】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四技進修部獨招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限時掛號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黎明技術學院進修部 啟		
報名日期：即日起~114.08.20(三)截止。【以郵戳為憑】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報名應繳資料文件勾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親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身分證影本粘貼表 <input type="radio"/>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radio"/>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radio"/> 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radio"/>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用限時掛號郵寄文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 3. 如為現場繳交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辦理。 週一至週五 09:00~15:00 誠樸樓 2F 招生中心 15:00~20:30 誠樸樓 6F 進修部	

114 學年度黎明技術學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銜接合作廠商推薦表

壹、考生填寫部分

1. 考生姓名：	2. 就讀畢業學校：
----------	------------

貳、推薦之銜接合作廠商填寫部分

推薦之合作廠商名稱	
推薦者姓名/職稱	
推薦者聯絡電話	
一、推薦申請人之申請入學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產業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資產業產學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造型設計產學攜手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產業產學專班	
二、被推薦者是否在高職端已與貴公司配合本專班之實習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針對被推薦者之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以打勾方式評估)	
評估事項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專業知識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學習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工作態度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表達能力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合作精神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推薦者：_____ (請親簽)

公司章：

--

 (請核章)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或傳真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_____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FAX：(02)22964276 TEL：(02)22964275
- 二、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本校於 114.08.25(一)12:00 前以電話、簡訊或傳真回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
-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議。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進修部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考生簽名 (申訴人)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附錄一】已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四) 高級中學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十五)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附錄三】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黎明技術學院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面試安排」、「統計分析」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含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受僱情形、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聯絡人資訊、體檢報告、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面試及提供予合作事業單位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02)22964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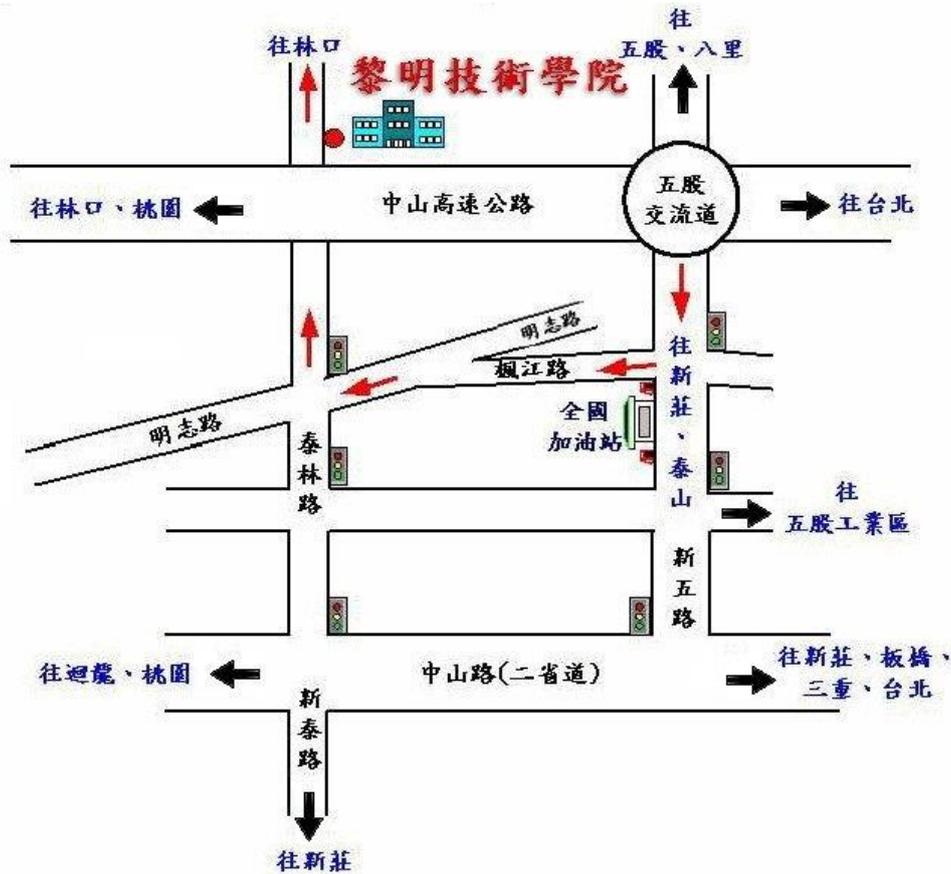
備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面試等權益。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 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四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 四、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至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五、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 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日內回覆。
- 七、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黎明技術學院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交通概況：

※本校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 開車：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往新莊、泰山方向，經楓江路，轉泰林路過涵洞即可抵達黎明技術學院。

※ 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台北或板橋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2. 火車：可搭台北火車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3. 捷運：可搭至新莊捷運站或機捷泰山站轉乘公車至本校。
4. 公車：本校附近站牌有「黎明技術學院站」及「高公局站」。
 - a. 「黎明技術學院站」：786 公西-板橋、858 樹林-林口、898 迴龍-長庚醫院、1209 公西-臺北北門、616 泰山-天母、820 泰山-捷運民權西路、918 泰山-新店、918(區)泰山-板橋、838 泰山-關渡捷運站、橋 10 泰山-捷運三民高中站。
 - b. 「高公局」：2000 林口長庚-台北長庚、2001 桃園龜山-臺北市成淵高中、937 林口-捷運圓山站、936 林口-捷運圓山站、945 林口-松山機場站、946 林口-西湖站、986 蘆洲-林口、1210 林口竹林山觀音寺-台北車站、1211 長庚大學-臺北市政府、1212 桃園縣龜山區-三重區、920 林口-板橋、925 林口-蘆洲、948 林口-板橋、952 板橋-南崁、5116 桃園-松山機場、9005 桃園-台北 101。